发展党员程序及各级组织应做工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阶段 | 步骤 | 具体工作 | 负责人 |
| 申请入党 | 递交入党申请书 | 1、入党申请人书面申请（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1）为什么入党，主要写自己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须结合自己的成长经历写。（2）自己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3）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主要写自己应该如何积极争取加入党组织，表明自己要求入党的决心和今后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打算并**作出不信仰宗教、不参与宗教活动的政治承诺**。（4）本人履历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主要写职业、政治情况、与本人的关系等。此项内容也可附于申请书后）。2、党组织严格审查入党申请书（主要看入党申请人的年龄、国籍等是否符合申请入党条件，入党动机是否纯洁、对党的认识是否正确、成长经历是否清楚、对待入党态度是否端正等情况，同时对入党申请人递交的入党申请书要妥善保存。**如发现有网上抄袭、互相抄袭等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一律不发展**） | 入党申请人党支部 |
| 党组织派人谈话 | **符合申请条件的，**党组织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帮助其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党动机）谈话的主要内容：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同时要向入党申请人介绍入党的条件和程序。谈话结束后，谈话人要及时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形成书面记录**，并签名盖章。**（附件一：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 | 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 |
|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 1、通过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既要有两名正式党员推荐，也要有群团组织推优**。**(附件二：入党申请人推荐、推优表)**2、支委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之前，应当进行公示，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公示时间至少五个工作日）（附件三：确定积极分子公示范例）**3、支委会召开会议，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机关党委（党总支）组织员（组织委员）需到会指导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参会人员发言情况须逐人详细记录，特别是反对意见，发言不能只讲优点不讲缺点。（附件四：支委会会议记录）**（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4、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5、党总支应对党支部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审议。 | 推优人、群团组织党支部、党总支 |
| 机关工委（机关基层党委）备案 | 备案应注意：1、党支部要将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入党申请书、谈话情况、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公示情况、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等在支部委员会议召开后**一个月内**一并报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备案并撰写备案报告。**（附件五：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报告）**2、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对党支部报送的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应进行认真审查，并研究提出意见。审查时，主要看上报的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手续是否完备。备案意见应及时通知党支部。**（附件六：积极分子备案意见通知单范例）**3、当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备案意见与党支部决议不一致时，应先同党支部交换意见、取得共识。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作出决定后，党支部必须坚决执行，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并及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备案意见。 | 党支部机关工委机关基层党委 |
| 指定培养联系人 | 1、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的正式党员担任。2、培养联系人的任务：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每季度汇报一次也可不定期汇报，重要情况及时汇报**）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并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认真填写培养教育及考察情况。 | 党支部培养联系人（1-2名） |
| 培养教育考察 | 1、由培养联系人进行经常性教育，**每季度至少与入党积极分子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并形成书面谈话记录。**2、党组织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讨论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和入党宣誓仪式，以及党内组织的有教育意义的其他活动。3、党组织为入党积极分子提供接受锻炼和考验的机会，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并检查完成情况，在他们完成社会工作中及时给予帮助和指导。4、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集中培训（主要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作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附件七：培训登记表**）。5、由入党积极分子经常向党组织和培养联系人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每季度至少向党组织作一次书面思想汇报，书面思想汇报须由本人手写，不得打印），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附件八：积极分子考察情况登记表）** | 培养联系人党支部 |
|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 确定发展对象 | 入党积极分子要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才可列为发展对象。（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党支部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备案后，对其中准备近期发展的，列为“发展对象”）。确定发展对象时要注意3:1的比例(即：从三个积极分子中确定一名发展对象)。支部召开讨论确定发展对象的会议，**须逐人如实记录参会人员发言情况，特别是反对意见，发言不能只讲优点不讲缺点。机关党委（党总支）组织员（组织委员）需到会指导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附件九：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表）** | 党支部机关工委机关基层党委 |
| 机关工委（机关基层党委）备案 | 将发展对象人选报上级党委备案应注意：1、党支部要将发展人选的基本情况（含此阶段前所有材料）、听取各方面意见的情况、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讨论情况等在支部委员会召开后**一个月内**一并报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备案（**附件十：发展对象备案报告）**。2、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接到党支部报送的发展对象人选有关材料后，应进行认真审查，并研究提出意见。审查时主要看上报的发展对象人选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完备。备案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附件十一：同意确定发展对象的批复）**（**备案同意的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的时间**）3、当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意见与党支部意见不一致时，党支部必须坚决执行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的决定，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并及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备案意见。4、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支部应采取公示的形式，更广泛的听取意见。(**附件十二：确定发展对象公示范例）** | 党支部机关工委机关基层党委 |
| 确定入党介绍人 | 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或由党支部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入党介绍人的具体任务：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入党介绍人每季度至少与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并形成书面谈话记录）** | 党支部入党介绍人（2名） |
| 进行政治审查 | 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附件十三：市（区、中）直单位发展党员负面清单，附件十四：市（区、中）直单位发展党员部门联审征求意见表，政审须征求纪委监委、公安、法院、宗教事务管理、信访等部门的意见，没有经过部门联审或部门联审未通过的，一律不发展。）**（**附件十五：政治审查外调函**）政审须**形成结论性材料。(附件十六：政治审查情况报告）**除特殊情况外，政治审查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 党支部机关党总支机关基层党委 |
| 开展短期集中培训 | 由机关工委组织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内容：《党章》**《党史》**《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入党教材》等。对参加短期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但一年内未被吸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党组织吸收其入党前，应组织他们重新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并考试。 | 机关工委 |
| 预备党员的接收 | 支委会审查 | 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入党问题前，一般要做好：1、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进行公示。（附件十七：接收预备党员公示范例）。**2、由党支部负责同志或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进一步了解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须形成谈话记录**。3、召开支部委员会，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对发展对象有关问题进行严格审查**（要逐人如实记录参会人员发言情况，特别是反对意见，发言不能只讲优点不讲缺点），须形成书面审查报告。**4、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确认发展对象具备入党条件，手续完备后，报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预审。 | 党支部支委会 |
| 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预审 | 1、党支部上报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预审材料：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参加短期集中培训情况；发展对象综合审查情况；其他需要审查的材料。（**附件十八：预审请示范例）**2、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预审应做的工作：指定专人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进行详细审阅，必要时还应查阅本人档案材料，发现材料不齐全的，应通知党支部补报有关材料；经审阅材料发现有不清楚或疑惑的问题，应听取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和有关人员意见，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发展对象实际情况，听取相关执纪执法部门的意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入党材料等进行认真分析和思考，研究提出预审意见，并及时**书面通知党支部**。**（附件十九：预审意见范例）**3、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预审的主要内容：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清楚，注意对材料的鉴别，防止有弄虚作假的现象；是否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教育和考察措施是否扎实有效；是否经过政治审查，重要问题是否查清，本人主要经历、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是否清楚；是否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群众反映是否好，群众威信是否高；入党信念是否坚定，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政治觉悟是否高，道德品质是否好；生产、工作、学习、社会生活等方面表现是否突出，先进性是否明显。4、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预审的时间要求：接到党支部上报的预审材料后，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一般应在**一个月之内**进行预审。 | 党支部机关工委机关基层党委 |
| 填写入党志愿书 | 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后，应及时将预审材料退回党支部。对发展对象预审合格的，书面通知党支部，并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必须**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由发展对象自己填写有关栏目，**其他栏目由入党介绍人、党支部（党总支）和上级党委等如实规范填写**。 | 机关工委机关基层党委 |
| 支部大会讨论 | 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预审发展对象合格后，党支部一般应在**一个月之内**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事宜（要形成会议纪要）。发展党员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附件二十：党员大会会议记录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志愿书》，并报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审批。**（附件二十一：预备党员审批请示范例）**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1、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3、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4、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发言须逐人如实记录，不要只讲优点不讲缺点）。5、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6、与会党员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赞成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机关党委（党总支）组织员（组织委员）需到会指导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党支部 |
| 党组（党委）或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 | 设机关基层党委的，机关基层党委审批前应先报单位党组（党委）或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不设机关基层党委的，经单位党组（党委）或领导班子会议审核把关后**一个月内**报机关工委审批。单位党组（党委）或领导班子会议讨论情况须形成会议纪要。 | 单位党组（党委）或领导班子 |
| 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派人谈话 | 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应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之后，审批之前**指派党（工）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附件二十二：谈话记录表范例）**。上级党组织指派的人员与发展对象谈话后要做以下工作：1、将谈话情况进行综合整理，归纳分析，形成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2、将整理好的谈话情况和表明自己态度的意见，如实填入发展对象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内，并签名盖章。3、及时向党（工）委汇报谈话情况及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 | 机关工委（或部门党委、机关党委）委员或组织员 |
| 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审批 | 审批预备党员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审批必须由党（工）委会集体讨论表决（**附件二十三：基层党委会会议记录）**。审批意见要及时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写清楚被批准的预备党员的预备期起止时间，同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附件二十四:预备党员审批通知单范例）**党（工）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请示，应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 机关工委机关基层党委 |
| 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 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审批完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后，起草备案报告报市委组织部备案。（**附件二十五：预备党员备案报告范例）机关基层党委同时将备案报告抄送机关工委备案。** | 市委组织部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 |
|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 机关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
| 入党宣誓 | 预备党员入党宣誓必须在**预备期内**进行（**一般应在机关工委或机关党委审批后一个月内进行**）。入党宣誓仪式的主要程序：1、奏唱《国际歌》。2、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3、预备党员宣誓（宣誓人、领誓人面向党旗，右手握拳，领誓人领誓）。4、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讲话。5、自由发言（参加宣誓仪式的人员都可发言）6、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如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也应请其讲话。（根据实际情况以上程序可作调整） | 机关工委机关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
| 预备党员教育考察 | 党组织应从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抓好以下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工作：1、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使他们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信念，端正入党动机，自觉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2、给预备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有意识地给他们交任务、压担子，使他们在工作实践中经受锻炼，不断提高自己的能力素质，使他们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3、及时了解预备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并要求他们经常向党组织汇报。对他们存在的缺点及时进行批评和教育，帮助他们改正。4、要求预备党员的入党介绍人继续督促和教育预备党员按照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入党介绍人每季度应与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谈心谈话，并形成谈话记录**。**预备党员每季度向党小组、每半年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政治、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情况。** | 党支部 |
| 提出转正申请 | 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转正申请凡是自己能写的应该自己动手写，自己确实不能写的，可以口述请人代写，但要有本人签名或盖章。（预备党员不能提前转正）**转正申请应如实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政治、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存在的缺点和不足、下一步的努力方向等**。 | 预备党员党支部 |
| 支部大会讨论 | 党支部一般应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一个月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支部大会召开前，需以公示的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附件二十六：转正党员公示范例）**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主要程序：1、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2、党小组、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并表明意见。3、支部委员会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4、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机关党委（党总支）组织员（组织委员）需到会指导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形成决议后及时上报上级党委审批。（**附件二十七：审批转正党员请示范例）**（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讨论其转正的支部大会） | 党支部 |
| 党组（党委）或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 | 设机关基层党委的，机关基层党委审批前应先报单位党组（党委）或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和决定。不设机关基层党委的，在单位党组（党委）或领导班子会议审核把关后**一个月内**报机关工委审批。单位党组（党委）或领导班子会议讨论情况须形成会议纪要。 | 单位党组（党委）或领导班子 |
| 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审批 | 机关工委或机关基层党委收到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请示后应在**三个月内**召开会议讨论审批。审批意见要及时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写清楚党龄的起算时间，同时通知党支部（**附件二十八：转正审批意见范例）。**机关基层党委审批完，报机关工委备案。 | 机关工委机关基层党委 |
| 材料归档 | 对被批准转为正式党员的，党支部要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同时将发展党员过程中产生的谈话记录、会议记录、公示、征求意见和请示、报告、批复、决议等材料建立工作档案，一般不装入党员个人档案。机关基层党委（党总支）建立并留存干部职工党员档案，党支部留存复印件。党员档案应做到统一封装、一人一档，分类进行编号存放。** | 党支部政工人事部门 |